



#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若彼未能出席，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霞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林迪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陳寅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僅涉及此數目之股份。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方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應如何以閣下之名義投票。如正式簽署寄回本表格而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